

2025-12-003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财务管理平台服务项目

(合同文件)

甲方: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乙方: 北京博思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30日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财务管理平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乙方：北京博思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财务管理平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RZB-2025-0518）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财务管理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事项：

1. 财政云平台对接：构建适配财政部门财政云平台的标准化接口体系，建立与总队财务管理系 统预算编制模块、预算执行模块及绩效管理模块的深度对接机制，支持单位财务数据与财政数据实时同步与结构化转换，形成覆盖“预算编制-执行监控-绩效评估”全流程的数字化协同能力，有效支撑总队财务业务一体化管理需求。

2. 基础运维服务：对财务信息系统提供基本的软件运行维护服务，防止系统出现技术性问题，包括：每工作日检查系统运行状态，对系统应用服务的运行情况检查，出现异常问题及时上报，排查、处理问题；提供工作日志，便于总队随时掌握系统工作运行状况。

3. 技术支持服务：通过服务热线、工作群组、上门服务等方式，为总队用户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和系统操作指导。

4. 系统优化升级及改造服务。基于业务需求、用户需求及性能评估，优化财务管理系 统。

5. 数据统计服务：根据用户的需求，提供系统相关数据统计服务（数据准确率达到 100%，报表可实时生成）。

6. 数据维护服务：协助用户进行数据维护服务，包括单位基础数据、用户数据、机构数据、财 务数据等数据的维护。

7. 定期巡检服务：日常巡检工作能够有效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巡检内容包括核心模 块每日微 服务资源使用情况，云平台微服务的内存和磁盘空间使用情况等，根据巡检结果，提供巡检报告，提出优化建议，配合提高系统性能和稳定性。

8. 故障处理服务：建立系统应急处理机制，提供故障应急处理服务，当网络访问异常或 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运维人员应立即根据要求对问题进行排查和处理，使系统正常运行，同时保障系统在运维年度内的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



9. 安全保障服务：协助用户开展等级保护、安全测评防护，提供安全漏洞处理、应急响应等安全保障方面的技术支持。

10. 系统培训服务：根据要求，为总队用户提供系统操作培训，包括线下集中培训、线上视频培训、常见问题在线集中解答、录制培训课件、提供操作指南等，使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

11. 系统模块服务：针对模块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异常现象，需立即予以排除；对于模块存在的功能缺陷或结构性缺陷，应采取相应措施限时进行修正与优化，确保各模块间的协同高效，提升整体系统性能，满足总队财务管理需求。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形式

通过派驻运维服务人员在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指定地点、指定专人提供运维服务。

2. 期限要求：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3. 运维服务时间

提供 5*8 小时工作日远程运维服务，5*8 小时工作日热线电话技术支持服务，7*24 小时电话及工作群远程技术服务。

4. 运维服务响应时限

（1）运维技术人员接到热线服务用户服务请求后，工作日 30 分钟内做出实质性响应，非工作日 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

（2）运维技术人员接到采购人运维工单服务，24 小时之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原则上 1 至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任务。

5. 运维服务人员要求

需要选派具有同类运维项目经验的项目经理 1 名及运维服务工程师 1 名组成运维服务团队，并在业务高峰期增派 2 名运维人员，保障运维工作安全、稳定进行。

6. 网络安全及人员保密要求

运维厂商以及技术人员应保障该系统稳定安全运行，确保该系统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杜绝系统的数据泄露、篡改或丢失，数据不得用于运维工作之外的其他用途，并作好网络安全防范工作。运维期间，技术人员应对系统相关信息及业务数据进行保密，不得公开，不得因其它任何目的自行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四）提供服务期限：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服务，如逾期提供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199,500.00）。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费用、其他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提供的履约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50% 的合同约定服务费用；合同执行 6 个月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 50% 的合同约定服务费；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 10% 的履约保函（银行出具的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办理成功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满后无息退还乙方。

(二) 支付条件：款项支付之前须由乙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以上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单位名称：北京博思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8MA01DP6N3R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0 号楼 4 层

单位电话：010-8301091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户：110949489110201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系统、数据、文档等全部资料的移交，并提供 1 个月的技术支持过渡服务期。

五、服务地点：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六、服务承诺

乙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合同约定及承诺函提供服务（承诺函见附件）。

七、项目经理信息

项目经理：姓名：伏鹏军，性别：男，联系电话：15378856810，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八、质量保证

(一) 所有内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确保达到甲方要求。

(二)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与磋商文件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预期运行效果。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甲方根据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4. 甲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导致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协议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具有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确保按照甲方及合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提供服务，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调整。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 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益。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或产生纠纷，乙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8.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具备提供运维服务的相应资质，并将资质文件报甲方备案，确保备案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十、服务标准

- (一) 服务标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执行；
- (二)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三) 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完善，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乙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瑕疵，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产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双方可协商延缓或解除协议，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一方延迟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不予免责。

(四)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因乙方出现以下情况导致甲方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应当立即提供维护服务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 因乙方人员操作失误导致；
2. 乙方人员擅自拆装专用设备造成的专用设备损坏时；
3. 乙方自行操作或甲方在乙方指导下操作所造成的数据丢失和软件损坏，系统损坏；
4. 乙方升级后的系统与甲方设备或原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5. 因乙方原因造成计算机感染病毒的；
6. 其他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瑕疵而导致的。

因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因违约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五)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3% 的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六) 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违法违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益，或存在质量、权利瑕疵，造成任何争议或纠纷的，应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因此致使甲方产生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乙方应当全部赔偿。

十二、保密规定

(一)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二)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三)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确保其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密条款。服务商必须对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服务商及服务人员应按照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四) 本条规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在该期限内,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肆份, 自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法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 (盖章) 北京博思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办公地址: 西安市友谊西路 352 号	委托代理人: 李军轩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0 号楼 4 层
电 话: 029-88489131	电 话: 010-83010912
传 真:	传 真: 010-83010912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城东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帐号: 611301034018160026434	帐号: 110949489110201
日 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日 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